

联合国



大 会

Distr.
GENERAL

A/51/167
19 June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一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* 项目66和71

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》的执行情况

全面彻底裁军

1996年6月12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

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

谨转递智利政府就1996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引爆一个新的核装置所发表的正式公报。

请将本信及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6和71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副常驻代表

临时代办

胡安·拉腊因(签名)

* A/51/50。

96-15324 (c) 200696 200696 210696

附件

1996年6月10日智利政府发表的正式公报

(原件：西班牙文)

智利政府对1996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引爆一个新的核装置提出最强烈的抗议。

同时，智利政府极为关切地注意到，中国政府宣布计划在1996年9月之前进行另一次爆炸，然后将暂行停止核试验。

智利政府重申，这些试验是对国际社会--包括中国--议定将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延期时所宣布的各项不扩散原则和目标的挑战，也是对在日内瓦据以谈判全面禁止试验条约(全面禁试条约)的各项原则和目标的挑战。

智利一贯奉行反对各种试验的坚定政策，这些试验不仅违背期望彻底禁止核武器的国际舆论的感情和意愿，而且对环境、健康和世界安全构成不可低估的威胁。

因此，智利政府本着友好的精神，促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弃进行这些试验，现在就将它表示准备在9月采取的单方面暂停试验行动付诸实现。

- - - - -